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与浙江兴财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拟由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作为承租方与浙江兴财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办公、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27 号房屋，房屋租用面积 19987 平方米及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31 号房屋，房屋租用面积 14162 平方米。拟定租期为 20 年，拟定租金为 5 元/天/m²，房屋租金前五年不递增，从第六年度开始每两年递增 5%。
- 浙江兴财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拟作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与浙江兴财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拟由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作为承租方与浙江兴财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办公、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27 号房屋，房屋租用面积 19987 平方

米及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31 号房屋，房屋租用面积 14162 平方米。拟定租期为 20 年，拟定租金为 5 元/天/m²，房屋租金前五年不递增，从第六年度开始每两年递增 5%。

浙江兴财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拟作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用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与浙江兴财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拟由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作为承租方与浙江兴财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办公、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27 号房屋，房屋租用面积 19987 平方米及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31 号房屋，房屋租用面积 14162 平方米。拟定租期为 20 年，拟定租金为 5 元/天/m²，房屋租金前五年不递增，从第六年度开始每两年递增 5%。

浙江兴财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拟作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用地。

二、租赁双方基本情况

房屋出租方：浙江兴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学璜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46 号宁波大厦 802-1 室

房屋承租方：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地址：杭州市文二路 202 号

三、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房屋坐落：

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27 号，南起国货路，北与太平洋文化中心相接，东为

新华书店、基督教青年会旧址，西侧为杭州市建筑与城建设计院（具体以加注红线的平面图纸为准）。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31 号，北面为解放路，南与杭州基督教青年会国际交流中心相接，东为新华书店，西侧为杭州市建筑与城建设计院（具体以加注红线的平面图纸为准）。

2、建筑面积：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27 号：房屋共计 14 层，总建筑面积 19987 平方米；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31 号：房屋共计 13 层，总建筑面积 14162 平方米；

3、出租方将房屋转出租给承租方。出租方租赁上述办公、商业用房，用于开设医院；

4、租赁期限定为 20 年，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至 20 年租期期满之日止；

5、出租方给予承租方一定时间的免租期，免租期从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6 个月。房屋租金为 5 元/天/㎡，房屋建筑面积按竣工时的房产测绘面积为准。房屋租金前五年不递增，从第六年度开始每两年递增 5%；

6、水、电等费用按承租方实际使用装表计量计费、分摊。

四、本次房屋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拟作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用地，本次租赁事项未损害股东权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

五、风险分析

因最终未能协商一致签署合同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